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道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监事会认为：礼邦药物本次终止药品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其未来经营发展和研发资金需求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795.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